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 / 助理溫麗菁整理

申請養子移民

須在小孩滿16歲前完成領養手續

賴讀者問：

我和太太先後於2001年12月和2002年6月來美定居。我的養子今年12歲，他是我太太的孫子，自出生後一直和我們同住。我們於2002年6月在中國辦理了正式收養手續。我們來美後，養子暫交他外婆照顧。

我們於2003年4月向美國移民局辦理了養子來美的I-130申請手續，現正在排期輪候中。請問：

1. 辦理正式收養手續前，我們已實際同住10年。正式收養後，我們夫婦已先後來美，期間返回探親一次，同住一個多月。我們需要有同住兩年的紀錄嗎？是否要放下在美的工作，專程回大陸同住兩年？除此之外有其他方法嗎？

2. 同住兩年的紀錄，需要提供那方面的證據？

3. 養子的外婆已70多歲，照顧養子很困難。

爲此，在排期到達前，我們的養子是否有可能申請非移民簽證來美，由我們照顧，並在美等待排期？或有其他什麼辦法解決此困難？

答：

1. 爲回答這個問題，我將假定這小孩的親生父母仍然在世。如果父母死亡或失蹤，您可以依孤兒的身分申請，那和您目前的申請手續不同。

爲了申請您養子的移民，您必須在小孩滿16歲之前，完成領養手續；並且以父母的身分和小孩一起同住兩年；且已有兩年的合法監護權。

您說您辦正式收養手續前，已實際和小孩同住10年。這引起一個問題，就是他的親生父母的地址。假如他們住的和您、您太太與小孩很近，那麼小孩是把您當成他的父親或叔叔呢？假如您和小孩在中國的舊地址沒法澄清這個問題，

您和您的太太可現在回中國去，建立和小孩同住兩年的需求。

2. 以父母的身分同住兩年的紀錄，可由成績單上的簽字、在中國學校的信件，證明您和您的太太一直是他的父母；戶口本證明他是您家庭的一員等等。

3. 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通常是不會發給12歲小孩臨時入境許可證的。我目前想不出其他能讓小孩來美的辦法。

